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雅文

(現羈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5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雅文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份、被告曾雅文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3日訊問程序中之自白」。

(二)理由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供稱：扣案的兩包毒品我沒有拿出來用過等語（見本院113年11月13日訊問筆錄第2頁），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未曾經被告施用，自不得為其施用毒品之犯行所吸收，附此敘明。」。

二、本院審酌被告曾雅文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時間長短，及前科素行、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2年度偵字第5621號偵查卷〈下稱第5621號偵卷〉第7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0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2 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  
03 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04 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查，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5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  
06 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  
07 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  
08 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  
09 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本案係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判決，依刑事訴訟  
13 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  
14 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張 謹 慧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07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編號3)	1.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驗前毛重2.111公克，驗前淨重1.8469公克，取樣0.0024公克，驗餘淨重1.8445公克。 3. 純度為70.4%，純質淨重1.3002公克。	沒收銷燬
2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1.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驗前毛重4.2679公克，驗前淨重4.0377公克，取樣0.005公克，驗餘淨重4.0327公克。	沒收銷燬

08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0579號

12 被 告 曾雅文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里區○○○街00巷00號  
14 居新北市○○區○○○街0巷00號  
15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16 ○○○○)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泰雅族原住民)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曾雅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5 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  
06 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8日23時15分許前某時，在  
07 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8 他命共2包(總淨重5.8846公克，總驗餘淨重5.8772公克)  
09 後，即無故持有之。嗣於112年9月18日23時15分許，在新北  
10 市○○區○○路000號「美麗殿汽車旅館」206號房為警臨  
11 檢，當場扣得其所所有之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2包  
12 (總淨重5.8846公克，總驗餘淨重5.8772公克)。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雅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  
16 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  
17 總醫院112年11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  
18 定書各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9 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2包(總淨  
22 重5.8846公克，總驗餘淨重5.8772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8 檢 察 官 鄭淑壬